

##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魏桥铝电”）、济南嘉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汇投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管”）、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资产”）、天津聚信天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信天昂”）、宁波信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信铝”）、济南宏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宏泰”）、济南君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岳投资”）、天铖锌铖一期（温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铖锌铖”）持有的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70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向魏桥铝电、嘉汇投资、东方资管、中信金融资产、聚信天昂、宁波信铝、济南宏泰、君岳投资、天铖锌铖发行新增股份的工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 **二、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宏桥”）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61,096,60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98%，张波先生、张红霞女士及张艳红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

增加至 13,031,118,202 股，魏桥铝电持有公司 11,335,057,11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6.98%；山东宏桥持有公司 261,096,605 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00%。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魏桥铝电，实际控制人仍为张波先生、张红霞女士及张艳红女士。

###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山东宏桥	26,109.66	22.98%	26,109.66	2.00%
魏桥铝电	-	-	1,133,505.71	86.98%
小计	<b>26,109.66</b>	<b>22.98%</b>	<b>1,159,615.37</b>	<b>88.99%</b>
嘉汇投资	-	-	10,012.63	0.77%
东方资管	-	-	9,445.88	0.72%
中信金融资产	-	-	9,445.88	0.72%
聚信天昂	-	-	9,445.88	0.72%
宁波信铝	-	-	7,556.70	0.58%
济南宏泰	-	-	5,686.42	0.44%
君岳投资	-	-	3,808.58	0.29%
天铖锌铖	-	-	566.75	0.04%
其他股东	87,527.71	77.02%	87,527.71	6.72%
合计	<b>113,637.38</b>	<b>100.00%</b>	<b>1,303,111.82</b>	<b>100.00%</b>

本次权益变动前，山东宏桥直接持有公司 261,096,60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98%，魏桥铝电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魏桥铝电持有公司 11,335,057,116 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86.98%；山东宏桥直接持有公司 261,096,605 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00%；山东宏桥和魏桥铝电合计持有公司 11,596,153,721 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88.99%；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魏桥铝电，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四、其他事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日